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OAIXING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创意大厦 B 座 10 楼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70
十八、 公司的劳动人事	74
十九、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 结论意见	7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力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系天力兰宝的前身
本所	指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指	TL-RAINBOW LTD.、加拿大 TL-RAINBOW 有限公司
天力机箱	指	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冠群机电	指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指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瑞博智能	指	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501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江南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挂牌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天力科技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次挂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人员作了问询并进行必要讨论，或者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天力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

行审阅和确认。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天力科技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天力科技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力科技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机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基础层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基础层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基础层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基础层挂牌手续；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基础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天力科技系顾春雷、顾春余作为发起人，由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0859652E 《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90859652E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雷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精密钣金、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声接收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含税控收款机）、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设备维修；金属表面处理（除电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钢材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天力科技为天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力科技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天力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设立，公司系由天力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06.82 万元、6926.62 万元及 1838.64 万元，主营业务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96.24 万元和 1,209.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作（详见本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和“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和“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

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5)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或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加以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承诺书，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

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质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转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符合商务部门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挂牌或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历次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等相关协议，明确由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开源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开源证券已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天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资格和条件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6005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值人民币 46,755,959.32 元，按照 3.33971138:1 的比例折股 14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 32,755,959.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天力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二）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力有限 2 名股东顾春雷、顾春余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创立大会等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等会议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力有限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6005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6,755,959.32 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力有限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240.53 万元。

2024 年 1 月 15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4】1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力科技的净资产为 46,755,959.32 元，包括股本 1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2,755,959.3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xzspzhangyr)公司变更[2022]第 01140002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0859652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顾春雷。

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天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顾春雷	1386	99%
2	顾春余	14	1%
合计		14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精密钣金、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声接收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含税控收款机）、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设备维修；金属表面处理（除电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钢材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作出了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等资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天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

法承继天力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缴付出资，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产、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且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业务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2名，均为自然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春雷	1386	99%
2	顾春余	14	1%
合计		1400	100%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顾春雷，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670214****，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顾春余，女，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219640815****，住址为江苏省金坛市经济开发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 2 名发起人均为公司前身天力有限的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天力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投入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2 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具体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春雷	1386	99%
2	顾春余	14	1%
合计		1400	100%

2.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顾春雷：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顾春余：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2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3. 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顾春雷和股东顾春余系姐弟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春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春雷直接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领导的核心，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春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力有限的设立

2006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04000203）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06150052 号】，经预核准的名称为“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8 日，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签署《董事委派书》，委派顾春雷、顾文为天力有限的董事，顾春雷担任董事长。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TL-RAINBOW LTD”）签署《董事委派书》，委派顾春风为天力有限的董事。同日，经天力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聘请顾春雷担任天力有限公司经理。同日，公司投资方签署《监事委派书》，一致同意委派栾伟芳担任天力有限公司监事。

2006 年 6 月 28 日，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力机箱签署《常州天

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由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5 万美元，天力机箱出资 38.5 万美元；公司经营期限为二十年。合营企业地址为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昌路 155 号；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设备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同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6]024 号】核准了上述内容。

2006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批准天力有限设立。

2006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04000103)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第 07100007 号】，核准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开业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4583 号】。

完成本次设立登记后，天力有限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表一：

公司名称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苏常总字第 004583 号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昌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雷
投资总额	1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设备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表二：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	---------	------	------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出资方式
1	加拿大 TL-彩虹 股份有限公司	31.5	45%	0	0%	—
2	常州市天力机 箱有限公司	38.5	55%	0	0	—
合计		70	100%	0	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东出资、设立的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天力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6 年 10 月，出资方式、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8 月 3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天力有限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6]第 230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6 年 8 月 2 日止，天力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 180,673.76 美元，其中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以 203,800.00 加拿大元现汇汇入。

2006 年 8 月 7 日，天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中方投资者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投入”变更为“以设备作价折合 27.6 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补足”，并就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11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6]036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6 年 8 月 17 日，天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设备作价协议》，同意天力机箱现有设备作价 27.6 万美元作为设备投资，其余 10.9 万美元以现金折合美元投入。

2006 年 9 月 25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天力机箱出资的 19 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常恒会评[2006]第 43 号】，评估结论为 19 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222,700.00 元人民币。天力机箱与天力有限已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办妥有关实物资产的交接手续。

2006 年 10 月 13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天力有限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6]第 302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止，天力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 70 万美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519,326.24 美元，其中天力机箱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以 88 万人民币折合 110,804.72 美元汇入，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投入型号 M-2048LT 数控机床等 19 台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222,700.00 元人民币，天力机箱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价值为 276,000 美元。天力机箱本次合计投入 386,804.72 美元，其中 38.5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另 1804.72 美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以 151500.00 加拿大币折合 134,493.20 美元汇入，其中 134,326.24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另 166.96 美元作其他应付款。

2006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04000163)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 第 11140003 号】，核准了天力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力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加拿大 TL-彩虹 股份有限公司	31.5	45%	31.5	45%	货币
2	常州市天力机箱 有限公司	38.5	55%	27.6	55%	设备
				10.9		货币
合计		70	100%	70	100%	—

2.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投资总额、实收资本增加

2007 年 10 月 8 日，天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 78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55 万美元，全部由中方投资者天力机箱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增资后投资总额变更为 178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 万美元，其中天力机箱出资 9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8%，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同日，天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8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7]079 号】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2007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

2007 年 10 月 25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天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7）第 208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止，天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3.344365 万美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133443.65 美元，由天力机箱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以人民币 100 万元折合 133,443.65 美元汇入。

2007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10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 10260008 号】，核准了天力有限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31.5	25.2%	31.5	25.2%	货币
2	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93.5	74.8%	27.6	41.48%	设备
				24.244365		货币
合计		125	100%	83.344365	66.68%	—

3. 2008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8 年 12 月 15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天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8）第 245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止，天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5 万美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416,556.35 美元。由天力机箱以人民币 2,87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9 日汇率：1 美元=6.8734 人民币元，2008 年 12 月 12 日汇率：1 美元=6.8430 人民币元）折合 418,275.61 美元出资，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2008 年 12 月 12 日汇入人民币 1,750,000.00 元、1,120,0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

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107)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8]第 12220007 号】，核准了天力有限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31.5	25.2%	31.5	25.2%	货币
2	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93.5	74.8%	27.6	74.8%	设备
				65.9		货币
合计		125	100%	125	100%	—

4.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投资总额、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天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

(1) 天力有限投资总额由原来 178 万美元增加到 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增资的 375 万美元由天力机箱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6.5 万美元，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318.5 万美元。(2) 增资后，天力机箱以设备作价折合 27.6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2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3) 原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增资部分于新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缴付出资额的 20%，其余出资应于新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4) 原企业章程将做相应修改。同日，天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11]249 号】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290 号）。

2011 年 11 月 23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天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1)第 365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止，天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万

美元，实收资本为 181.5 万美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56.5 万美元，由天力机箱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以人民币 370 万元折合 582172.92 美元汇入，其中 565000.00 美元为实收资本，另 17172.92 美元列入其他应付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350	70%	31.5	6.3%	货币
2	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150	30%	27.6	30%	设备
				122.4		货币
合计		500	100%	181.5	36.3%	—

2011 年 12 月 21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天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11)第 439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天力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00.457 万美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18.957 万美元由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美元汇入。

2011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YY04070029)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1]第 12220004 号】，核准了天力有限的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350	70%	50.457	10.09%	货币
2	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150	30%	27.6	30%	设备
				122.4		货币
合计		500	100%	200.457	40.09%	—

5. 201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9月25日,天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1)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3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以 0 美元转让给天力机箱;(2)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3) 同意解散原经营管理机构。

2019年9月25日,天力机箱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力有限 3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其中实缴 50.457 万美元,未缴 299.543 万美元)以 0 美元转让给天力机箱。

2019年9月25日,天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按缴付当日的汇率折算为 3558.4 万元人民币;(2) 股东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3) 同意撤销原董事会,公司不设董事会,不设总经理。改设执行董事一名,并继续选举顾春雷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栾伟芳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尹首康为公司监事;(4) 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年10月31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1712)公司变更[2019]第 10310001 号】,核准了天力有限的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	3558.4	100%	1426.74	40.09%
合计		3558.4	100%	1426.74	40.09%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零元转让股权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6. 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9年12月5日,天力有限股东天力机箱作出股东决定:(1) 决定股东天

力机箱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3558.4 万元转让给顾春雷；（2）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天力机箱与顾春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力机箱将其持有的天力有限 3558.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实缴 1426.74 万元，未缴 2131.66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春雷。

2019 年 12 月 1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0304）公司变更[2019]第 12120027 号】，核准了天力有限的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顾春雷	3558.4	100%	1426.74	40.09%
合计		3558.4	100%	1426.74	40.09%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零元转让股权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7. 2021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力有限股东顾春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8.4 万元人民币减至 14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顾春雷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天力有限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天力有限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已对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1 年 8 月 2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030）公司变更[2021]第 08260002 号】，核准了天力有限的上述变更

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顾春雷	1400	100%	1400	100%
合计		1400	100%	1400	100%

8. 202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经营期限、企业类型变更

2021 年 8 月 26 日，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股东顾春雷将其在天力有限 1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顾春余，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 年 8 月 26 日，顾春雷与顾春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春雷将其持有的天力有限 1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其中实缴 14 万元，未缴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春余。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顾春雷	1386	99%	1386	99%
2	顾春余	14	1%	14	1%
合计		1400	100%	1400	100%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零元转让股权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9.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登记瑕疵的情形

（1）股东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瑕疵问题

2011 年 11 月天力有限第二次增资时，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股东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缴部分应于新的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应于但未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前缴清出资。直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力有限 3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其中实缴 50.457 万美元，未缴 299.543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天力机箱时，天力有限修改公司章程重新确定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但天力科技及其前身天力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均取得审批机构的必要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相应营业执照并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至今未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对天力有限以注册资本未按照约定缴付为由给予任何处罚。

2021 年 8 月，天力有限注册资本从 3558.4 万元人民币减至 1400 万元人民币时已依法履行了通知全部债权人、刊登减资公告等减资程序，不存在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的程序瑕疵。

上述出资瑕疵已通过减资方式完成弥补，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公司合法存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公司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但公司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

现行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

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因此，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不再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

(3) Chunfeng Gu（顾春风）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力有限的股权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仅对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事项作出了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

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系 Chunfeng Gu（顾春风）出资设立的公司，Chunfeng Gu（顾春风）为加拿大国籍但其设立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中国国籍。鉴于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形，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当时有效实施的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力有限的投资也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不需要办理相关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开始实施。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

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37 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载明，“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37 号文实施后，Chunfeng Gu（顾春风）通过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天力有限期间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37 号文实施后，Chunfeng Gu（顾春风）应就投资的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外汇登记事项，2019 年 10 月，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Chunfeng Gu（顾春风）已于退出天力有限当月注销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以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天力有限至今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处罚追诉期。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查询结果为“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790859652E”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作出承诺：“如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加拿大 TL-彩虹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损失，并确保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登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过了追诉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天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春雷	1386	99%
2	顾春余	14	1%
合计		14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天力科技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五）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减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股本变动及股本结构真实、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精密钣金、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声接收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含税控收款机）、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设备维修；金属表面处理（除电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钢材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与《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业务资质和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授予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04819E40167R0M	天力科技	2019年06月19日 -2022年06月18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04822E40199R1M	天力科技	2022年06月19日 -2025年06月18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04821Q40241R3M	天力科技	2021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1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0482024Q0258R4M	天力科技	2024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1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482024S0178R0M	天力科技	2024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1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6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90859652E001R	天力科技	2019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7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90859652E001R	天力科技	2023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6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8458	天力科技	2019年12月06日/ 三年	江苏省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8369	天力科技	2022年11月18日/ 三年	江苏省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1412	天力科技	2023年12月/三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1348303	天力科技	2019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常州市运输管理处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1348303	天力科技	2023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常州市运输管理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备案编码 3204935168	天力科技	2006年08月29日 -2068年07月31日	常州海关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28615	天力科技	长期	常州海关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90006号	天力科技	2019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40015号	天力科技	2024年1月24日 -2029年1月23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10030号	瑞科精密	2021年2月7日 -2026年2月6日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MA20MJRX4Y001W	瑞科精密	2021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1日	-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从事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三）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活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除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海关、税务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06.82 万元、6926.62 万元及 1838.63 万元，主营业务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取得了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公司依法存续并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顾春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顾春雷	董事长、总经理	99.00
陈国汉	董事	—
张浩	董事	—
尹首康	董事	—
孙康	董事	—
赵付礼	职工监事	—
王渠	监事	—
栾伟芳	监事会主席	—
周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常州

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MJRX4Y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春江中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钣金、模具的研发、生产；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设备维修；金属表面加工处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钢材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栾伟芳持股 20%，其配偶王岳云持股 80%的企业，公司监事栾伟芳任该公司监事
丹阳耀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栾伟芳配偶王岳云重大影响的企业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45%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任该公司监事
新北区春江冯氏豆制品店	董事孙康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顾文	实际控制人顾春雷的配偶
顾春余	持有公司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雷的姐姐
Chunfeng Gu（顾春风）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雷的姐姐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天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对外投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注销。
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注销。
谢庆龙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被免去董事职务
高勇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被免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职务
--	----

（二）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676.02	48,978.23	90,447.7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劳务	376,488.72	2,213,071.86	1,965,180.29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顾春雷、顾文	瑞科精密	12,430,000.00	2020.5.27	2030.5.26	正在履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4 年 1-3 月，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2）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
顾春雷		1,000,000.00	1,000,000.00	

（3）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
顾春雷		1,200,000.00	1,200,000.00	

②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
冠群机电		1,000,000.00	1,00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冠群机电	联营企业	890,215.54	908,844.34	1,267,367.77
合计		890,215.54	908,844.34	1,267,367.7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顾春雷	实际控制人	2,401,620.15	220,483.24	6,449,967.53
顾春余	股东		2,209.53	62,209.53
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栾伟芳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2,233.91	5,380.80	10,597.10
合计		2,423,854.06	228,073.57	6,522,774.16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承诺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

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未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性质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力科技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43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668号	45,858.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年7月7日止	有抵押
2	瑞科精密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61号	国有建设用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177号	20,226.2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年5月3日止	有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天力科技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435号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668号	12,051.76	生产	有抵押
2	天力科技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435号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668号	25.77	配套(门卫)	有抵押
3	瑞科精密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61号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177号	16615.01	生产	有抵押

3.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1	瑞科精密	常州市奥琳机电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汉江路 519 号	3,376.64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仓储	正在履行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力科技		17608599	7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力科技	一种提升合金冲击韧性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12	ZL202322846149.9	原始取得	无
2	天力科技	一种真空式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24/5/28	ZL202322679687.3	原始取得	无
3	天力科技	一种便于退料的高温合金钢冲压铸造机	实用新型	2024/4/30	ZL202322520453.4	原始取得	无

4	天力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防脱落充电设备	发明	2024/4/16	ZL202011519426. X	继受取得	无
5	天力科技	一种拼接方便的高强度保温合金板	实用新型	2024/3/26	ZL202322251393. 0	原始取得	无
6	天力科技	一种具有清扫装置的低合金钢锻造机	实用新型	2024/3/12	ZL202322110525. 8	原始取得	无
7	天力科技	一种高强度合金板件切割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3/1	ZL202321838793. 5	原始取得	无
8	天力科技	一种低碳铬氮合金板防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6	ZL202321071492. 4	原始取得	无
9	天力科技	一种具有固定功能的高温合金钢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23/10/31	ZL202321148548. 1	原始取得	无
10	天力科技	一种保温铝合金板加工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20	ZL202320932154. 9	原始取得	无
11	天力科技	一种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3/24	ZL202221677902. 5	继受取得	无
12	天力科技	一种可互换上肢康复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3/24	ZL202221686073. 7	继受取得	无
13	天力科技	一种基于全向移动平台的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3/24	ZL202221678868. 3	继受取得	无
14	天力科技	一种钣金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10/4	ZL202221569199. 6	原始取得	无
15	天力科技	一种钣金件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9/23	ZL202221504405. 5	原始取得	无
16	天力科技	一种小型钣金件的热处理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8	ZL202120272463. 9	原始取得	无
17	天力科技	一种提高低合金钢韧性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	ZL202121196274. 4	原始取得	无
18	天力科技	一种扫清残渣确保低合金钢纯度的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ZL202120889147. 6	原始取得	无

19	天力科技	一种高温合金钢的热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29	ZL202022904690.7	原始取得	无
20	天力科技	低碳铬硅锰低合金钢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9	ZL202022905927.3	原始取得	无
21	天力科技	一种成型钣金件淬火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	ZL202120272295.3	原始取得	无
22	天力科技	特种钣金结构件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21/10/1	ZL202120272320.8	原始取得	无
23	天力科技	一种低合金钢强韧化二步等温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3	ZL202022897443.9	原始取得	无
24	天力科技	一种提高低合金钢铸件硬度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3	ZL202022897383.0	原始取得	无
25	天力科技	一种高屈服强度保温合金板	实用新型	2021/7/30	ZL202022905926.9	原始取得	无
26	天力科技	一种中碳硅锰低合金钢的高强韧高频淬火设备	实用新型	2021/7/23	ZL202022874188.6	原始取得	无
27	天力科技	一种屈服强度大于 1200MPa 超高韧性低合金钢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1/7/23	ZL202022880627.4	原始取得	无
28	天力科技	一种低合金钢高强度热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7/20	ZL202022874241.2	原始取得	无
29	天力科技	一种自动化散热的液冷装置	发明	2020/2/18	ZL201810861352.4	继受取得	无
30	天力科技	一种可调式自动打磨定位装置	发明	2020/2/18	ZL201810861351.X	继受取得	无
31	瑞科精密	一种基于液压控制的自动化升降装置	发明	2020/12/25	ZL201810861519.7	继受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
1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tllb.cn	苏 ICP 备 15014896 号-1	2018-06-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折弯机、百超激光机、龙门型加工中心机、喷涂流水线、数控机床、数控多位冲床、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博智能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瑞科精密

公司名称	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MJRX4Y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春江中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钣金、模具的研发、生产；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设备维修；金属表面加工处理；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钢材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天力科技持股 100%

2. 瑞博智能（已注销）

报告期内，瑞博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注销。注销时瑞博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C5KDYK8H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东工业园纬南五路 88-3-1074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天力科技持股 100%

3. 冠群机电

公司名称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072727583F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685 号
法定代表人	柏承业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软件的研发和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机械零件的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天力科技持股 45%，柏承业持股 55%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公司部分客户为常年合作单位，具体销售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框架协议及 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111.39	履行完毕
2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214.94	履行完毕
3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喷涂服务	221.60	履行完毕
4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服务	议	
5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577.44	履行完毕
6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223.59	履行完毕
7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烘箱	50.09	履行完毕
8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382.29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件	51.01	履行完毕
10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245.10	履行完毕
11	江苏朗锐茂达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121.44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件	69.09	履行完毕
13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398.91	履行完毕
14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243.70	履行完毕
15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罩壳	93.60	履行完毕
16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罩壳	90.40	履行完毕
17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346.19	履行完毕
18	江苏兴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罩壳	90.40	履行完毕
19	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喷涂服务	250.47	正在履行
20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喷涂服务	182.06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框架协议及 1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5.10	履行完毕
2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4.15	履行完毕
3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6.96	履行完毕
4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2.45	履行完毕
5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5.00	履行完毕
6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0.72	履行完毕
7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33.30	履行完毕
8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36.85	履行完毕

9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22.20	履行完毕
10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34.32	履行完毕
11	江苏乾之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普方管	75.11	履行完毕
12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板	24.50	履行完毕
13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40.10	履行完毕
14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9.00	履行完毕
15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15.05	履行完毕
16	常州广杰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板	23.48	履行完毕
17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41.93	履行完毕
18	无锡宝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板	41.02	履行完毕
19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常州富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4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5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6222311290182	天力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400	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	瑞科精密	保证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6222303300049	天力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300	2023年3月30日-2024年3月30日	瑞科精密	保证	履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3年(广化)字00149号	天力科技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无	990	2023年3月30日-2024年3月31日	天力科技	抵押	履行完毕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22年(广化)字00091号	天力科技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无	730	2022年03月29日-2023年03月28日	天力科技	抵押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21年(广化)字00347号	天力科技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无	260	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5日	天力科技	抵押	履行完毕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21 年（广化）字 00146 号	天力科技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无	745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天力科技	抵押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703742020620074	天力科技	江南银行	无	3641	2020 年 07 月 14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	瑞科精密	抵押	履行完毕
8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0 年（广化）字 00218 号	瑞科精密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无	870	2020 年 06 月 18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	顾春雷、顾文	抵押	正在履行

附注：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情况

（1）天力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 A0456222303240030）约定的担保方式如下：由瑞科精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为此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Ec156222303240059）。

天力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a156222311290182 及合同编号 Ba156222303300049）均为《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 A0456222303240030）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天力科技与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签署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2023 年（广化）字 00149 号）以及《小企业借款合同》（2022 年（广化）字 00091 号、编号 2021 年（广化）字 00347 号、编号 2021 年（广化）字 00146 号）约定的担保方式均如下：由天力科技使用其位于汉江路 668 号不动产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提供最高额为 2303 万元的抵押担保。双方为此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广化（抵）字 0086 号）。

（3）天力科技与江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 01703742020620074）约定的担保方式如下：由瑞科精密使用其位于春江中路 177 号不动产向江南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为此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01703742020720017）。

（4）瑞科精密与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2020 年（广化）字 00218 号）约定的担保方式如下：由顾春雷、顾文使用其位于龙与城 72 幢乙单元 101 室、勤德家园 17 幢甲单元 1001 室不动产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为此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

同编号为 2020 年广化（抵）字 0121 号）。

4.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7 年广化（抵）字 019 号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最高额为 1346 万元的银行贷款	公司名下汉江路 668 号不动产	2017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	2019 年广化（抵）字 0086 号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天力科技	天力科技最高额为 2303 万元的银行贷款	公司名下汉江路 668 号不动产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01703742020720017	江南银行	瑞科精密	天力科技最高额为 3641 万元的银行贷款	子公司名下春江中路 177 号房产	2020 年 07 月 14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其他担保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中所披露的担保情况。

6. 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	5,325.30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办公、生产	正在履行
2	常州金源新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	3,366.20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办公、生产	正在履行
3	常州亚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瑞科精密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路 177 号	582.00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	办公、生产	正在履行
4	瑞科精密	常州市奥琳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19 号	3,376.64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仓储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四）大额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90,676.63	1 年以内 3,328,026.05 元；1-2 年 2,262,650.58 元	21.43%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无	4,314,751.57	1 年以内 2,559,859.76 元；1-2 年 1,754,891.81 元	16.54%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无	3,216,249.51	1 年以内 1,968,854.45 元；1-2 年 1,247,395.06 元	12.33%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无	2,915,701.50	1 年以内 1,295,022.14 元；1-2 年 1,620,679.36 元	11.18%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无	2,846,023.59	1 年以内	10.91%
合计	-	18,883,402.80	-	72.39%

2.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占比（%）
常州苏常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无	910,522.45	货款	1 年以内	21.95%
常州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340,318.87	货款	1 年以内	8.20%

常州宝润涂料有限公司	无	338,771.76	货款	1 年以内	8.17%
常州市苏悦鑫盛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无	293,062.97	货款	1 年以内	7.06%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	205,381.39	劳务外包 费	1 年以内	4.95%
合 计	-	2,088,057. 44	-	-	50.3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款、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二）公司合并、分立、收购资产行为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分立行为，无合并行为，存在如下收购行为：

（1）收购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常州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了《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之资产评估报告》（常禾评报字【2022】第 015 号），经评估，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220952.62 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收购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收购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 日，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顾春雷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594 万元转让给天力科技；同意股东顾春余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天力科技。

2022 年 4 月 2 日，顾春雷与天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春雷将其持

有的瑞科精密 59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9%，其中实缴 594 万元，未缴 0 元）以人民币 6,158,743.09 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

2022 年 4 月 2 日，顾春余与天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春余将其持有的瑞科精密 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其中实缴 6 万元，未缴 0 元）以人民币 62,209.53 元（评估价）转让给天力科技。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天力科技支付了顾春雷和顾春余共计 6,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2024 年 1 月，天力科技支付了顾春雷和顾春余剩余的 220,952.62 元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4 月 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瑞科精密的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3 日，苏州中财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信评字（2024）第 018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346.02 万元，总负债 1812.5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533.5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顾春雷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转让给天力科技。

2024 年 3 月 12 日，顾春雷与天力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40.075 万元（评估价）的价格收购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

2024 年 3 月 28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冠群机电的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5 月，天力科技支付了顾春雷 2,400,750.00 元股权转让款。

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重大出售、收购资产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收购瑞科精密、冠群机电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重大出售、收购资产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三）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第五条
2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3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4	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5	发行类别股的，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公司不发行类别股
6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第十七条
7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
8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八条
9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10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11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八十六至第一百九十五条
12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经核查，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详情如下：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2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3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4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5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6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7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三条
8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9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
10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11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百〇四条、第二百〇五条
12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	第二十六条

	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13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条
14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八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 5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顾春雷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	陈国汉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孙康	董事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4	尹首康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5	张浩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顾春雷，男，1967 年 02 月 14 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八厂技术工；1992 年 5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七厂技术工；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常州星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自主创业；2000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冠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常州天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常州瑞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陈国汉，男，1979 年 02 月 07 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待业；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

经理。

(3) 孙康，男，1990年09月18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宝钢集团常州轧辊制造公司计划调度；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24年4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尹首康，男，1965年04月16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八厂职工；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常州天力机箱有限公司职工；2006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职工；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常州天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 张浩，男，1981年11月02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待业；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东莞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管；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2. 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3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栾伟芳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6日	2024年12月26日
2	王渠	监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3	赵付礼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 栾伟芳，女，1975年06月25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2000年7月，待业；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常州市天力机箱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项目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2) 王渠，男，1986年03月19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待业；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常州市浩东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

(3) 赵付礼，男，1985年11月21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5年，任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工程师；2015年至2022年1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项目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2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顾春雷	总经理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2	周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3月17日	2024年12月26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顾春雷，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 公司董事”。

(2) 周伟，男，1981年10月29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常发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任常州常富整播精机有限公司财务；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待业；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22年3月至今，任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渠，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 公司监事”。

(2) 赵付礼，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 公司监事”。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春雷是公司监事会主席栾伟芳的母亲的兄弟的子女，除以上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 董事长、总经理顾春雷兼任冠群机电监事，兼任瑞科精密执行董事。

(2) 监事会主席栾伟芳兼任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监事。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主席栾伟芳持有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常州耀佑塑业有限公司 80%股权由监事会主席栾伟芳的配偶王岳云持有。

(二)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工商档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天力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顾春雷担任执行董事，直至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产生。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力兰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顾春雷、陈国汉、栾伟芳、尹首康、张浩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春雷为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栾伟芳董事职务，选举谢庆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谢庆龙董事职务，选举孙康为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工商档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天力有限未设监事会，由尹首康担任监事，直至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产生。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力兰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庆龙、王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力兰宝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付礼为公司职工监事，与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谢庆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谢庆龙监事职务，选举栾伟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栾伟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工商档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天力有限设总经理 1 名，由顾春雷担任，直至股份公司聘任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春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高勇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周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检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 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4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2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83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 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00%在税前摊销；202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

告》，将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从 2021 年延长至 2023 年；202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将制造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了 100%；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薛家镇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脱贫人员、失业人员补助	5,850.00			与收益相关
薛家镇单位转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型升级奖、创新发展奖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56.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专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脱贫人员、失业人员补助		34,45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贴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850.00	1,308,606.00	59,000.00	/

(1) 2022 年度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天力科技	留工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42,500
2	瑞科机械	留工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16,500

(2) 2023 年度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天力科技	薛家镇单位转型升级奖、创新发展奖	关于印发 2022 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2）64号】、关于表彰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2022 年度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薛发（2023）2号】	50,000
2	天力科技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	120000

			(2022) 208 号】、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135 号】	
3	天力科技	股改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区 IPO、“新三板”企业及后备企业奖励（第一批）、江苏永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23）48 号】	1,000,000
4	天力科技	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 年度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61 号】	100,000
5	天力科技	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156.00
6	天力科技	高质量发展奖励（专利）	关于印发 2022 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2）64 号】	3,000.00
7	天力科技	企业招用脱贫人员、失业人员补助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7,950.00
8	瑞科精密	企业招用脱贫人员补助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6,500.00

(3) 2024 年 1-3 月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天力科技	薛家镇高质量发展奖励	关于印发 2023 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3）68 号】	50,000.00
2	天力科技	企业招用脱贫人员、失业人员补助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5,85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因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结构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和喷涂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环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精密钣金加工项目	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 2011[57]）	2012 年 5 月 25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2	扩建精密模具及其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等项目	该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 2011[220]）	2012 年 5 月 25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3	喷漆、喷粉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服[2013]57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4	精密钣金、电子通讯设备、机械电器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226 号）	2019 年 5 月 20 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2）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环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钣金件、机械电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12 号）	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取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苏常字第 20190006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1790859652E001R，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91320411790859652E001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重新申请并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1790859652E001R，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苏常字第 20240015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子公司瑞科精密取得了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苏常字第 20210030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子公司瑞科精密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11MA20MJRX4Y001W，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4. 环保处罚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常环新罚字【2022】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厂区东侧车间侧门口一米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9.54\text{mg}/\text{m}^3$ ，超过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对天力科技作出罚款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我局查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汉

江路 668 号从事生产经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常环常环新罚字【2022】255 号，处罚金额 17 万元）。经现场核查，该单位已整改到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我局查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瑞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薛家镇春江中路 177 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但也发生了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部门对公司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且系法定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行政处罚机关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进行有效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需在从事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归属于上述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5 月 20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 1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20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瑞科精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 1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业务资质和内容”。

2024年5月16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5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瑞科精密在报告期内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5月29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无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瑞科精密在报告期内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技术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一）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员工共计139人，公司与129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10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

（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公司员工花名册、《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常州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共为11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2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0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13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已在报告期后完成补缴，另有1名自愿不缴纳社保的员工已于报告期后离职。报告期内，公司共为10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3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11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公积金，均已在报告期后补缴。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天力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天力科技提供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等文件，公司与常州艾米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常州艾米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派遣生产人员协助公司辅助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人数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用工总人数	145	120	128
劳务派遣人数	6	6	3
劳务派遣比例	4.14%	5.00%	2.34%

经核查，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常州艾米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且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外协及外包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及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1	常州市金吉彩色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	常州大友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	常州成发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折弯
4	常州市鸿高喷涂厂	表面处理
5	新北区薛家卫恒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
6	常州市武进阔源机筛厂	冲压
7	常州敏顺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	武进区嘉泽铁优美金属加工厂	表面处理
9	申力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折弯
10	常州市夏家有色金属着色有限公司	冲压
11	常州迪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12	天宁区雕庄恒泽钢材加工厂	折弯

13	阿库矫平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矫平
14	新北区罗溪启田金属加工厂	矫平
15	常州诚善和机械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16	常州市彤飞机械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17	常州市华帝机械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18	常州克卜勒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折弯
19	常州翔龙电器配件厂	表面处理
20	常州聚昌鼎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1	常州环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回火
22	常州盛良机械有限公司	折弯
23	常州市力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24	常州市永江砂轮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5	常州焊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26	常州子萱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27	常州辉尚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8	常州久硕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
29	常州市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矫平
30	常州市发迪钢结构有限公司	电镀
31	常州美邦涂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2	常州聚超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33	常州利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34	常州腾亚机械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35	昆山伯格菲德机械有限公司	矫平
36	北京慧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加工
37	常州兴连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38	丹阳市永盛防腐五金厂	表面处理
39	常州骁翰机械有限公司	铣加工
40	常州市佼登机械有限公司	铣加工
41	常熟市中联试验机厂	机加工
42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劳务外包
43	常州宇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44	常州富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应对部分客户的对产品的特殊要求或为有效缓解公司生产压力将部分机加工（金属加工切削）、折弯、矫平、零件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委托给外部厂商，将部分焊接、产品安装和成品打包等工序外包给外部厂商。上述流程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为非核心环节，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及外包商较多，外协及外包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经核查，上述外协及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

外包服务的情形。

（五）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4年5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在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瑞科精密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4年5月2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瑞科精密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雷已出具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情形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或处罚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奇

经办律师:



薛 峰

经办律师:



李 烁

2024 年 9 月 25 日